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政策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的

公司秉持“诚信、清廉、健康”的企业文化，强化内部管理，秉持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刀刃向内，严厉打击腐败及商业贿赂行为，坚定不移地打造一支风清气正、责任担当的干部队伍，塑造一个清廉阳光的员工工作环境。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医疗机构。此外，公司鼓励所有供应商和合作伙伴也遵守与本政策一致的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政策。

原则与承诺

作为一家致力于提供高品质医疗服务的上市连锁眼科医院集团，公司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廉洁九项准则》等行业准则，并且贯彻执行《爱尔眼科员工手册》、《爱尔眼科与合作方廉洁协议》，制订有关反腐败反贿赂的规定，承诺在有关公平竞争、反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框架下开展业务。

公司职责

公司法务监察中心为集团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等商业道德相关事宜的监督管理部门，向公司董事会及分管副总裁汇报，主要职责为：

- （一）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集团规章制度，对集团的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等商业道德相关工作进行治理、监督、调查处理；
- （二）加强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重要岗位、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与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标本兼治，完善制度建设，宣贯廉洁文化；
- （三）落实全员签署员工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禁止行为

- （一）利用职务之便，将本单位财物占为己有。
- （二）私自与患者方私单交易，截留患者方缴费，或将能产生公司营收的业务机会转给公司外第三方。
- （三）未经公司批准，本人直接或以他人名义间接私自开办、入股、经营、管理或任职于其它医疗机构、眼镜店、医疗用品公司以及商业公司。
- （四）违规转移、保管、处置公司现金、银行存款、购物卡券、设备器械、产品物资、营业收入款、应付采购款等公司资产。
-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收受相关方红包、回扣、好处费等有价财物，或接受相关方高档宴请、差旅费报销、旅游招待等被认定为商业贿赂的行为。
- （六）给予相关方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接受不合格商品、服务的。
- （八）违规虚报、冒领、截留、分配公司下发的绩效奖金、专项奖励、津贴等专项资金。
- （九）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
- （十）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陪标。
- （十一）以慈善与捐赠的形式掩盖腐败目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慈善捐赠进行非法利益输送、逃避法律责任、洗钱、贪污受贿等。

举报和受理

公司鼓励员工及相关方实名或匿名举报各类腐败行为。集团对举报人相关信息将严格保密。法务监察中心接收举报和投诉后，应立即予以登记，及时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 （一）举报投诉号码：18975199961（微信同号）；
- （二）电子邮箱：jcjb@aierchina.com；
- （三）信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188号爱尔眼科大厦北塔16楼法务监察中心。

对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要求

我们将要求供应商和合作伙伴遵守反商业贿赂国家法律法规、医疗行业规范以及合同廉洁条款。我们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反商业贿赂执行情况评估，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或合作伙伴要求整改或终止合作。